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6,075,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65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41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417,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9,41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7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1,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先生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的股份数58,401,775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7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1,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先生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58,401,775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75,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7,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24、2024-040号公告。

为满足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开展需要，杰瑞新能源与银团（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莱山支行”）为牵头行，工行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为贷款人）拟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全体贷款人向杰瑞新能源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144,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近日，为了保证全体贷款人债权的实现，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本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余额为144,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杰瑞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49,900万元，担保余额为1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杰瑞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900万元，担保余额为144,1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孝井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2023年末，资产总额194,046.98万元，负债总额170,181.42万元，净资产23,865.5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1.99万元，利润总额-6,201.40万元，净利润-4,985.18万元。

2024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201,211.99万元，负债总额178,220.21万元，净资产22,991.78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56.56万元，利润总额-1,141.49万元，净利润-934.42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余额：144,000万元人民币，该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其他事项：工行莱山支行作为代理行与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如债务人违约，任一贷款人均有权单独向保证人主张担保权益。

四、董事会说明

杰瑞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目前杰瑞新能源聚焦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创新突破、研发团队与能力建设，整体生产运营情况正常，公司对杰瑞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具备偿债能力。为推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开展，公司为杰瑞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保证最高余额为1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下同）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5%。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7,650万元。基于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4,442.39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余额1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2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含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29.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9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27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27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位于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内的雪霁路以东、枫林路以西、汶水路以北。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37,056.18平方米，包括11栋单体厂房、一个地下车库。

公司于近日收到项目监理公司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移交申请通知书》，确认产业园已经通过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

产业园的投入使用有利于增强中部主要省市的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提升研发能力及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高新视频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完善业务体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加紧产业园项目的最终结项工作，积极推进后续流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7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筱宝”）与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之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宝之梦，转让价格为10,043.4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邦筱宝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5月7日收到宝之梦的前两笔股权转让款，共4,017.36万元。

2024年6月27日，邦筱宝收到了宝之梦第三笔股权转让款3,013.02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7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即时、畅通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话	021-57783232-8726	021-80104103
传真	021-57783232-8726	021-80104103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

电话：021-80104103

传真：021-80104103

电子邮箱：ir@ribo.com.cn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74,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74,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小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2,199	99.9942	2,800	0.005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玉双、贾迎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阔路288号”。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74739081X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阔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阿华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壹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联泰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19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653】号01），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联泰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联泰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67）已于2023年11月1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4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49）已于2023年9月4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明新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明新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明新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2年发行的明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06月14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06月25日出具了《2022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63】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董关木先生的书面辞职通知。董关木先生因个人时间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董关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关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董关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关木先生的辞职通知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董关木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关木先生，1952年5月出生，自1978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技师、科室副主任、主任，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董关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上接D13版）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决策文件等，了解相关协议条款、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与公司同期入股的其他投资方等，分析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股权投资的业务管理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其金融资产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评价年末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被投资单位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投后跟踪管理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

5、检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单位的融资情况；

6、了解被投资单位对期末净资产的评估情况等，分析期末是否存在可能表明成本不能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2023年末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按取得成本计量，未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合理性。

问题六、关于募投项目

公司2022年7月12日募集资金到位，首发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亿元，其中包括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报显示，目前该3个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进度为36.37%、13.78%、6.25%，相关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8月。请公司：（1）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并说明募集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障碍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情况。如有，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产品为智能蓝牙耳机芯片和智能蓝牙音箱芯片，新一代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将采用22nm生产工艺，搭载高性能RISC-V指令集架构CPU，提高CPU运算性能，支持蓝牙5.2标准，单芯片集成全模式蓝牙功能（经典蓝牙、BLE、LE Audio），大幅提升音质、功耗、降噪、语音识别能力等方面的性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完善智能蓝牙音频芯片系统软硬件设计方案，更好地满足智能蓝牙应用。

2、项目资金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1,549.4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21,011.59	639.19	21,650.77	52.11%
	其中：场地投资	16,515.69	-	16,515.69	39.75%
	设备购置费	1,586.70	396.68	1,983.38	4.77%
	软件购置费	1,908.64	212.07	2,120.72	5.10%
	预备费	1,000.55	30.44	1,030.99	2.48%
2	研发投入	8,334.80	7,951.29	16,286.09	39.20%
3	铺底流动资金	-	3,612.54	3,612.54	8.69%
合计		29,346.39	12,203.02	41,549.40	100.00%

3、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智能蓝牙音频芯片的技术研发等方面已取得明显的突破和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RISC-V SoC芯片内核

随着产品功能与性能升级，芯片工艺制程升级到22nm，在RISC-V架构基础上，公司配套自主研发的音频处理系统与显示处理控制器，内置大容量的内存资源，并采用了HiFi4 DSP，极大提升了产品算力与集成度，同时快速支持第三方算法集成。

（2）研发低延迟技术，减少无线麦克风功耗与体积

公司持续研发蓝牙无线音频的低延迟通信技术，低延时编解码技术、低延时降噪技术以及低延时丢包修包技术，改变了原始的低频传输方式，变革无线麦克风这一巨大市场，使无线麦克风从之前的高成本、高功耗、大体积，变成如今的低成本、低功耗、小体积，从而更广泛的应用于蓝牙音箱以及各种直播麦克风，蓝牙音箱也得到巨大的创新驱动。

（3）蓝牙TWS通信技术

公司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到BT5.4协议新标准，同时研发了新一代的蓝牙调制解调技术，提升了蓝牙接收灵敏度，为公司产品提供更稳定、更先进的蓝牙性能。

在TWS耳机上，公司完成了LE Audio标准协议接入。配合支持LE Audio的手机，通过LC3编码可以带来更高的音质体验。公司自主研发了LE Audio Dongle，实现音频低延迟应用，为游戏耳机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

（4）更高性能的音频Codec技术和音频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和迭代音频Codec技术，音频ADC和DAC升级到24bit系统，提升模拟与数字电路的动态范围，音频链路性能与产品竞争力得到提升。在TWS耳机产品方面公司不断优化ANC主动降噪算法，公司研发并优化ANC开发工具，提升客户开发效率；研发第一代神经网络处理单元NPU，同时迭代自主研发单MIC/双MIC DNN AI通话降噪算法，提升了产品降噪能力。

公司在音效处理技术持续研发，在动态低音、空间音频、3D环绕音效、虚拟低音、混响、AEC、防啸叫等音效处理领